

GB 20665-2006

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

(摘要)

该标准规定了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(含冷凝式热水器,以下简称热水器)和燃气采暖热水炉(以下简称采暖炉)的能效限定值、节能评价值、能效等级、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,适用于热负荷不大于70kW的热水器和采暖炉。该标准所指燃气是GB/T 13611《城市燃气分类》规定的燃气。

能效等级

热水器和采暖炉能效等级分为3级,其中1级能效最高。各等级的热效率值不应低于表1的规定。

表1 热水器和采暖炉能效等级

类型	热负荷	最低热效率值 %			
		能效等级			
		1	2	3	
热水器	额定热负荷	96	88	84	
	≤50%额定热负荷	94	84	—	
采暖炉(单采暖)	额定热负荷	94	88	84	
	≤50%额定热负荷	92	84	—	
热采暖炉 (两用型)	供暖	额定热负荷	94	88	84
		≤50%额定热负荷	92	84	—
	热水	额定热负荷	96	88	84
		≤50%额定热负荷	94	84	—

能效限定值

热水器和采暖炉能效限定值为表1中能效等级的3级。

节能评价值

热水器和采暖炉节能评价值为表1中能效等级的2级。

试验方法

热水器和采暖炉热效率试验方法按照GB 6932中热水性能和供暖性能试验中热效率试验方法进行。